

# 久治县财政局 文件 久治县扶贫开发局

久财字(2018)28号



## 关于印发《久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农牧局、县住建局、县宗教局、县国土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农业部、林业局《关于印发〈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久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久治县财政局

久治县扶贫开发局

2018年4月12日

# 久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前实现整体脱贫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根据《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7】925号），进一步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省财政扶贫发展、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贫困农场(林场)扶贫资金及州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国家设立的用于贫困地区、经济不发达的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改变落后面貌，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农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适用本办法的财政扶贫资金包括省下达的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农牧区畜用暖棚建设资金以及州县财政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

##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攻坚的产业发展、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教育脱贫贫困村互助资金、金融扶贫贷款风险防控及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坚持与脱贫成效挂钩，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整体效益，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一）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重点修建县、乡、村道路（含桥、涵），建设基本农田，兴建小型、微型农田水利，解决人畜饮水及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含造林、种果、畜牧草场建设）等；适当用于异地扶贫开发中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财政扶贫资金和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科技扶贫（优良品种的引进、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及培训等）；重点以整村推进、特困地区连片开发、入户贴息补助、产业扶贫、异地搬迁和“雨露计划”等项目，不用于非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

（三）扶贫贴息贷款主要用于贫困地区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植业、养殖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农牧产品加工企业和市场流通企业。扶贫贴息贷款与财政扶贫资金配套使用，充分发挥贴息资金使用效益。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资金通过“一卡通”的方式直接拨付到贫困户帐户，确保资金安全和专款专用。

（四）扶贫项目资金不得安排项目前期费用和管理费用。

（五）严禁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等名义向专业合作社或龙头企业收取费用。

### 第三章 扶贫资金的管理

第五条 县财政局应对财政扶贫资金专账核算，实行专项管理，封闭运行。当年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以工代赈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支农、扶贫资金县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财政存储所得利息上缴国库，由财政统筹安排扶贫项，不得用于弥补经费或挪作他用。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汇审财务决算，监督资金使用。扶贫办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竣工验收，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办等有关部门对发展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根据竣工验收结果，财政部门建立资产登记档案。

第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实行报账制管理。报账资金的拨付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资金报账必须与项目计划一致；

（二）根据工程预算和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报账和拨付资金；

（三）报账单据必须符合会计核算要求，主要内容与批复内容及实施方案内容相符，招投标文件，所报发票等有关资料与批复相符。

（四）项目建设批复下达后，县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签订的合同或资金拨付协议预付项目总投资的 20%-30%项目准备金（已建设中的工程签订合同后应按项目总投资拨付 40%

预付金或定金)。项目启动后，县项目主管部门会同项目乡镇、项目村代表查验后，项目建设单位将所耗用的材料、工资等依据规范的会计原始凭证，按项目汇总，逐笔登记，经县业务主管部门(或扶贫办)审核，由财政部门按工程进度分批拨付资金。所有项目严禁在未开工建设前拨付预付资金。项目总投资中应预留 10-20%的资金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县级自验及省州验收须提供完备资料后拨付。州财政部门在省下达资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资金分配计划为依据拨付到县，县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手续齐全的资料，将资金拨付到农行或施工单位。严禁将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或卡内。

(五) 实行公开招标的承包工程，财政局依据承包合同和工程预算，由施工单位或承包人填制提款报账申请表，经项目法人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局分期拨付资金。工程竣工后，项目承包单位或承包人凭承包合同、工程预、决算和经工程监理、财务监理和工程项目法人以及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竣工验收单，与县财政局办理工程结算。

(六) 实行扶贫资金使用备案制，对投资 10 万元以上的扶贫开发项目，县扶贫办要对其重点监管，投资 50 万元的项目州扶贫局重点监管。

第七条 县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在接到下达资金通知后，由县财政局与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办理项目资金的县级公示。县级公示，必须在县、乡、村广播、电视、宣传栏、

村务公开栏或传单形式进行（项目在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的可用少数民族文字在项目区进行）。

#### 第八条 公示内容

（一）项目名称、项目实施范围、时间、建设地点、补助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及数量。

（二）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金及项目管理费。

（三）举报电话、受理单位、发布时间、公示周期。

第九条 产业扶贫资金的管理。村级扶贫产业发展资金，实行村民民主管理、共同参与、民主决策共同监督、有借有还、滚动发展办法，支持贫困村群众发展短平快的生产项目。村级扶贫产业发展资金严格限制在本村使用，不得跨村和用于发展生产以外的非增收性活动。各村应成立资金管理委员会，并在正规金融机构注册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组织章程，主要是包括管理规则，入会申请，借款条件、审批、发放、回收、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公告公示、借款用途等，以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十条 扶贫产业发展资金属国家扶贫专项资金，财政无偿投入、村民有偿使用，资金属全体村民所有，是集体发展资金，其运行方式包括：

#### 第四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扶贫办，要依法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如数调减下年度分配指标，并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一）挥霍、浪费、截留、克扣、挤占财政扶贫资金的；

（二）擅自变更项目批复、与批复内容不相符的。

第十三条 对骗取、套取、挪用、贪污财政扶贫资金的行为，要如数抵减下年度拨款，并依法对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